

澳門保安部隊

治安警察廳：

批示綱要一件

聲明書一件

水警稽查隊：

聲明書數件

消防隊：

批示綱要數件

司法警察司：

聲明書一件

社會工作處

教育文化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總務團體二等散工

庶務員數缺准考人臨時名單

財政司佈告 關於考升公帑催征團體一等公帑
催征書記官准考人確定名單工務運輸司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承建「座落嘉路米
耶圓形地一綜合大廈」工程事宜工務運輸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技術助理人員團體
三等工目一缺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工務運輸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技術助理人員團體
三等工目一缺准考人臨時名單工務運輸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本澳政府各機關三
等汽車司機數缺准考人臨時名單澳門社會工作處佈告 關於以審查文件方式招考填
補社會服務團體社會工作者一缺准考人臨時名單澳門社會工作處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團體收銀
員一缺准考人臨時名單澳門市政廳佈告 關於機動車輛檢驗(第二次通知)
事宜澳門市政廳佈告 關於汽車、輕重型電單車之牌照
費繳付期限延展事宜澳門市政廳佈告 關於開投招人供應及裝設氹仔垃圾
填土區一部焚化爐、一部三相發電機、燃料儲
存庫及蓄水池事宜

公司名單

法律文告及其他

附註：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號政府

公報增發一附刊，內容如下：

澳門政府

第三／八四／M號法令：

訂定關於在澳門居留許可之發給、維持及續期
之措施——撤銷十二月十七日第五〇／八三
M號法令**秘書處**

第一七／八四號批示 關於本地區對氹仔低窪地

圖則之認可

第一八／八四號批示 關於本地區對黑沙環花園
則之認可宜 澳門市政廳佈告 關於農曆新年期間炮竹燃放事
宜

Tradução feita por António José Lai, intérprete-tradutor principal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3/84/M, de 28 de Janeiro, que estabelece medidas relativas à concessão, manutenção e renovação de título de residência em Macau.

法令 第三／八四／M號 一月廿八日

在澳門設立一項新形式居留證之十二月十七日第五〇／八三／M號法令若干規定的詞句，並不完全符合立法上的思想。這種差別被認為適宜將該法令全部撤銷，雖然它仍在執行的開始階段，並按照所擬制定的解決辦法頒佈新的條文。

基上所述；

案經聽取諮詢會意見；

澳門總督合行使二月十七日第一／七六號基本法頒行之澳門組織章程第一三條一款所賦予之權，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一、對擁有按總督批示認為對本地區有特別利益的資本投資而產生法律地位所有權之非葡籍個人，得給予在澳門居留許可。

二、按下條之規定，該可接納法律地位所有權亦得引用於其有關非分產、分居之配偶，以及其未成年子女及雙方或其中一方而須為所有權持有人負擔生活之父母，但最多至六名家屬。

第二條——按照上條所指之批示所訂之規定及數量，可被接納法律地位如下：

- A 在本地區不動產之所有權；
- B 設在本地區之商業或工業場所之所有權；
- C 總址確實設在本地區之公司的參與；
- D 其他由總督所接納之情況，例如：組織或取得上數項所指權力之承諾或同等法律途徑所產生的情況。

第三條——對本地區有特別利益的承認，將由投資的推行者向總督申請。

第四條——、經獲得上條所指之承認後，可接納法律地位所有權之持有人得透過治安警察廳向總督申請在澳門居留之許可。

二、倘有意將居留許可伸展至第一條二款所指之家屬時，有關申請得在同一申請書內提出，但在該申請書內應具所有關係人或其合法代表人的簽署。

第五條——、申請書內應載有：

- A 申請人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婚姻狀況、職業、出生地區、在澳門的選定居所、國籍等認別資料，至於非屬可接納法律地位持有人之申請人，尚須指明彼等與其本人或其配偶的家庭關係；
- B 護照或代替護照容許申請人進入本地區之文件的編號、簽發日期及簽發機構。

二、至於屬可接納法律地位持有人負擔之未滿十四歲兒童，則免除指明上款B項所指的資料。

第六條——、申請書須附同：

- A 按照第二條規定之可接納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 B 上條一款B項所指文件的副本，文件則應在遞交申請書時出示之；
- C 每一申請人的近照兩張。

二、倘申請係伸展至第一條二款所指之人士時，尚須以文件證明彼等與可接納法律地位持有人家屬的關係及為其所負擔者，倘屬其未滿十四歲之子女則除外。

三、遞交申請書時，每一申請人將繳付第一三條所指之費用。

第七條——、倘申請書所附同之文件不足夠時，治安警察廳將通知申請人，以便在所訂定不少於三十天期限內附同補充文件或提供對決定被視為不可缺少的資料，否則，該項申請書不被批准，但不妨礙關係人在任何時間提出新申請。

二、通知書將透過雙掛號函寄按第五條A項規定所指的選定居所，並以簽收收件憑單之日期視為通知日。倘函件退回或收件憑單內並無簽名或註明日期者，則該通知在登記日之三天後被視為已作出。

第八條——申請書一經批准，將發給每一年滿十四歲以上之申請人一份居留許可。

第九條——、除下款規定外，居留許可有效期為一年，由簽發之日起計，並得以相同期限續期。

二、在第二條末段D項所指情況，居留許可或其續期之有效期，不得超過第三條所指申請書作為鞏固引致簽發

許可之法律地位的批示所定期限，以及倘初時所定期限顯示不足夠時，得給予獨一續期。

第一〇條——居留許可之續期，將經遵守第四至八條之規定及其所需之配合，並以文件證明：

- A 對引致其發給法律地位所有權的維持或以按第一條一款規定所承認另一代替之可接納法律地位；
- B 倘屬第二條末段D項情況者，其法律地位之鞏固或阻礙其在原定期限內鞏固之事實。

第十一條——、居留之許可，當持有人未能滿足為其發給所要求之條件時，將自動被撤銷。

二、倘喪失為其發給之法律地位所有權時，倘關係人在所訂定不少於三十天期限內組成新的可接納的法律地位者，居留之許可將不被撤銷。

第十二條——、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一七九六號立法條例核准之章程第二條所指之個人，倘有意證明在澳門居留的開始，係在按該條例之規定發給彼等所持有之居留許可簽發日期以前者，得向治安警察廳長申請發給開始居留證明書。

二、有關之申請，將按照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機關為證明居留的開始及持續性所自動進行調查的結果，予以考慮。

三、第六條三款之規定適用於本條所指的行為。

第十三條——、由治安警察廳以手續費名義收取如下費用：

- A 每一居留許可或續期……澳門幣一〇〇〇元
- B 每份開始居留證明書……澳門幣 五〇〇元

二、有關申請即使不被批准，仍收取上款所指之費用。

三、一款所指之數值，得以訓令方式修訂之。

四、所收取之費用，均悉數撥歸本地區預算冊。

第十四條——關於第四條所指申請書之表格以及分別在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所指許可及證明書之格式，將由總督以訓令核准之。

第十五條——由執行本法令所產生之疑義，將由總督以批示解決之。

第十六條——本法令由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撤銷十二月十七日第五〇/八三/M號法令。

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廿七日簽署

着頒行

總督 高斯達

Constitucional n.º 1/76, de 17 de Fevereiro, o Governador de Macau manda:

Artigo único. À «Companhia de Corrida de Cavalos a Trote com Atrelado, S. A. R. L.», com sede no Hipódromo da Taipa, é passada a presente licença, sujeita às condições a seguir enumeradas, para instalar e operar quatro (4) estações portáteis de radiocomunicações, do Serviço Móvel Terrestre, destinadas à Secção de Transportes;

Tendo em vista os artigos 24.º e 39.º do Decreto-Lei n.º 27-A/79/M, de 26 de Setembro;

Sob parecer favorável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Usando da faculdade conferida pelos n.os 1 e 2 do artigo 15.º do Estatuto Orgânico de Macau, promulgado pela Lei

CONDIÇÕES

1. As estações só podem operar:

a) Com a seguinte frequência de Tx/Rx: 155 975MHZ;